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 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12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基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终止实施，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全部股票4,227,119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00,603,073股减少至256,636,956股。公司在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www.ssm.gov.cn）披露的《泛微网络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泛微网络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本次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现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的内容为：注册资本由“26,060.3073万元整”变更为“25,636.9565万元整”。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222936XD
- 名称：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006号
- 法定代表人：李利东
- 注册资本：人民币25,636.9565万元整
- 成立日期：2001年3月14日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进出口货物代理；进出口货物查验；进出口货物报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外包；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章程》变更的内容为：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67万股，于2017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当期激励对象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25,599万股，公司总股本由6,667万股增加至6,692,599万股。</p> <p>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3,264,662万股，公司总股本由6,692,599万股增加至10,251,862万股。</p> <p>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由10,251,862万股减少至10,250,902万股。</p> <p>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完成《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020,494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0,250,902万股增加至15,171,366万股。</p> <p>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由15,171,366万股减少至15,164,026万股。</p> <p>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完成《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6,065,611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5,164,026万股增加至21,229,637万股。</p> <p>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由21,229,637万股减少至21,228,212万股。</p> <p>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4,243,629万股，公司总股本由21,228,212万股增加至25,471,841万股。</p> <p>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4,343,629万股，公司总股本由25,471,841万股增加至29,815,470万股。</p> <p>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由29,815,470万股减少至26,060,307.3万股。</p>	<p>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67万股，于2017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当期激励对象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25,599万股，公司总股本由6,667万股增加至6,692,599万股。</p> <p>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3,264,662万股，公司总股本由6,692,599万股增加至10,251,862万股。</p> <p>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由10,251,862万股减少至10,250,902万股。</p> <p>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完成《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020,494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0,250,902万股增加至15,171,366万股。</p> <p>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由15,171,366万股减少至15,164,026万股。</p> <p>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完成《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6,065,611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5,164,026万股增加至21,229,637万股。</p> <p>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由21,229,637万股减少至21,228,212万股。</p> <p>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4,243,629万股，公司总股本由21,228,212万股增加至25,471,841万股。</p> <p>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4,343,629万股，公司总股本由25,471,841万股增加至29,815,470万股。</p> <p>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由29,815,470万股减少至26,060,307.3万股。</p>
2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60.3073万元。</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060.3073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636.9565万元。</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636.9565万股，均为普通股。</p>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特此公告。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 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至4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investor@wewei.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按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微网络”）已于2026年3月31日发布泛微网络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会议时间：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6:00-17:00

2. 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利东先生、董事会秘书陈琳女士、财务总监冯小姐女士、董监高方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登录与本次会议期间，公司将与拟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至4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箱（investor@wewei.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按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2626000-6109、021-52626000-2032

公司邮箱：investor@wewe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会议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会议除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A栋2楼公司6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蓝建雄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8,71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9%。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4人，代表股份88,56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9%。

四、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6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

五、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6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6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

七、公证事项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具了本次股东会、公司治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广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审议程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0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8,65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反对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174%；反对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827%；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广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燕华律师、孙纳怡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广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期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据上述决议，公司最近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 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理财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受托人名称
1	固收+货币专享-广东聚源	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2000	2026/1/7	无固定期限	5%+中证300指数收益率+0.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	国泰沪深300增强策略FOF第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5000	2026/1/8	无固定期限	3.50%	上海国泰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第一创业策略精选13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5000	2026/1/9	无固定期限	3.5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FOF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3000	2026/1/14	无固定期限	4.5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外碧信托-信盈安享FOF1号单一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00	2026/1/14	无固定期限	1.50%-4.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固收+货币专享-广东聚源	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4500	2026/2/4	无固定期限	5%+中证300指数收益率+0.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7	信利理财安享策略FOF第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公募、固定收益类	4000	2026/2/6	25天	1.45%-2.00%	信利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8	中信证券稳健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3000	2026/2/6	无固定期限	3%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第一创业策略精选13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00	2026/3/5	无固定期限	4.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第一创业策略精选13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00	2026/3/5	无固定期限	4.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产品受托人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 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以规避投资风险的实际效果不可预测。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 (1) 董事长在连续该项投资决策执行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3) 公司将必须建立有效的对购买的产品进行跟踪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 (4) 公司将聘请第三方负责对该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障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相商泄露理财产品。
- (6) 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共计73,500万元。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和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3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健辉先生。

7. 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4人，代表股份88,560,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9%。

8. 会议审议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决议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4人，代表股份88,560,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9%。

2. 中小股东出席本次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6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

三、会议决议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4人，代表股份88,560,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9%。

2. 中小股东出席本次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6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

四、备查文件

1.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广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同意	反对	弃权			
719,982,354	81.3870%	17,390,466	1.9664%	147,268,027	16.6471%
71,844,224	80.285%	17,390,466	19.677%	239,539	0.2677%

同意	反对	弃权			
880,741,349	99.560%	2,896,567	0.3273%	1,003,231	0.1134%
88,560,500	99.626%	2,896,567	3.282%	1,003,231	1.1212%

权，目前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9,610,000股。

综上，截至本次股东大会权益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78,229,2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见证律师姓名：曹海彬、吴安琦。

(二)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藏格矿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青海南人律师事务所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 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4月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1,310,091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并按照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回购股份1,310,091股回购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570,225,745股减少至1,568,914,75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570,225,745元减少至1,568,914,75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等公告。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的相关情况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将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为该债务提供担保。债权人如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权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如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股份法律程序将继续实施。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电子邮件等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一) 债权人申报资料

债权人如持有可证明其债权有效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公司申报债权。

如债权人申报债权不属实，可以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举报。

(二) 债权人申报方式

1. 债权人以人的，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的文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以机构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的文件及复印件。

(三) 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

1. 申报时间：自2026年4月4日起45日内，现场申报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30；
2. 联系地址：(1) 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2)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
3. 电子邮箱：zgk0400400@163.com；
4. 联系电话：0979-8967200；
5.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6. 其他事项：以邮递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邮递单回执日期发出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期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同意	反对	弃权			
719,977,054	81.3864%	17,396,466	1.9664%	147,267,427	16.6472%
71,838,934	80.2846%	17,396,466	19.430%	240,139	0.2694%

同意	反对	弃权			
880,741,349	99.560%	2,896,567	0.3273%	1,003,231	0.1134%
88,560,500	99.626%	2,896,567	3.282%	1,003,231	1.1212%

权，目前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9,610,000股。

综上，截至本次股东大会权益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78,229,2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见证律师姓名：曹海彬、吴安琦。

(二)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藏格矿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青海南人律师事务所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盟对中国豌豆蛋白反倾销调查预先披露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获悉，欧盟委员会于2026年3月21日公布了原产于中国的豌豆蛋白产品反倾销调查的预先披露。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欧盟豌豆蛋白生产商联盟（Ad Hoc Coalition of Union Pea Protein Producers）向欧盟委员会提交申请，要求对原产于中国的豌豆蛋白产品反倾销调查。调查产品范围：中国基础蛋白含量超过65%的高蛋白豌豆蛋白，涵盖所有豌豆蛋白（包括但不限于黄豌豆、绿豌豆）的类型，所有物理形态（固体如粉末、液体如溶液，无论是否经加工）。调查与调查期间：2022年1月1日-调查期间：2022年1月1日-调查期间：2026年3月31日

二、本次预先披露结果

2026年3月31日欧盟委员会关于本次对原产于中国的豌豆蛋白产品的预先披露结果如下：

1. 本次反倾销调查的初步结果预计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高度重视，并将持续跟进案件的进展情况，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持续披露义务。如后续欧盟委员会的初裁公告与本次披露结果没有差异，将不再另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2026]9号）《关于对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现将《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的内容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向公司持有杭州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由10.39%减少至9.99%，触及5%强制要约收购标准，存在未按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未及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迟至2026年3月11日才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学习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2026]9号）《关于对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现将《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的内容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向公司持有杭州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由10.39%减少至9.99%，触及5%强制要约收购标准，存在未按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未及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迟至2026年3月11日才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学习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2026]9号）《关于对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现将《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的内容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向公司持有杭州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由10.39%减少至9.99%，触及5%强制要约收购标准，存在未按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未及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迟至2026年3月11日才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学习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